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原保险合同》解析

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中心 伍李明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李会太

一、新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准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的,共六章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1. 保险合同的定义。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2. 原保险合同的确定。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应当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条款判断保险人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是否承担保险风险是判断原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新准则对于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其风险是否能拆分做出了不同规定:两部分风险能区分并能单独计

量的,可予以拆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两部分风险不能区分的,应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新准则的规定明确了原保险合同的确定,将名义上是保险合同,但实质没有保障功能的保险合同排除在外,即不能作为保费收入处理。

3. 原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人应当根据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保险人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4. 原保险合同收入。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融负债的价值变动,设置“权益”和“损益”两个明细科目。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不使用本科目。对确定承诺外汇风险的套期,企业可选择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三、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目前国内企业可选择的套期工具较少,套期业务开展并不普遍,预计对绝大多数企业首次采用本准则而言,并无明显影响。个别行业和企业,如金融业、大宗商品交易企业开展了套期业务,按照原有会计处理,套期工具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未被纳入表内,被套期项目的浮动盈亏也不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其已经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标准,现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结果,在同一财务报表期间的损益中予以确认并进行处理,两种处理方法的差异可能不会对企业权益、损益及资产结构等经济事项产生明显的影响。

参与套期交易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套期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

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适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3. 企业应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此部门的职责必须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的独立,并且具备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4. 企业应当制定适用于套期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与企业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企业应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管理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的批准。

5. 套期市场风险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分工明确、职能分离。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与套期交易职能保持相对独立;交易部门的前台与后台严格分离,前台交易人员不得参与交易的正式确认、对账、重新估值、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独立审查和评价套期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确定保费收入金额:①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②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若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5.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6.原保险合同成本。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确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处置损余物资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①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②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7.列报。

(1) 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与原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未决赔款准备金;③寿险责任准备金;④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 保险人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与原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①保费收入;②退保费;③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④已赚保费;⑤手续费支出;⑥赔付成本;⑦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⑧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⑨提取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

(3) 保险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原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信息:①代位追偿款的有关情况;②损余物资的有关情况;③各项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④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二、新准则的主要特点

我国保险公司现行制度包括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现行制度相比,新准则的主要特点有:

1.新准则增加了原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确定方法。现行制度没有界定保险合同;新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2.新准则规范了原保险合同的分类标准及计量方法。新准则规定保险人应当根据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寿险原保险合同若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3.新准则规定了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新准则规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在确认保费收入时,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应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应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4.新准则引入了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概念。现行制度对各项准备金的提取规定了一定的比例,而新准则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引入了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对保险公司的精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准则规定保险人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超出已提取准备金的,将按其差额补提准备金;如果小于已提取准备金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新准则规定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要与其他风险进行区分,并确定相关的收入,这将对保险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保险公司卖出的产品如果不实质承担保险责任,将不能作为保费收入处理。而目前保险实务中,除储金保险等少数非寿险品种分拆处理外,保险公司对于长期保险合同所含附加的储蓄成分和投资成分,按照现行制度一般全部作为收入处理,这容易造成保费收入的虚增。新准则规定保险合同准备金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充足性测试,这对保险公司保险精算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